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070000355B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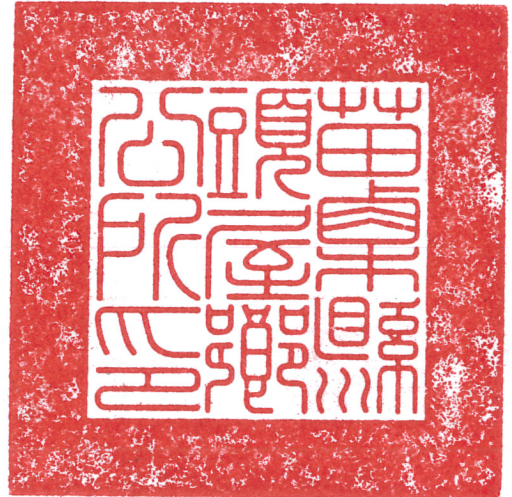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。附「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乙份。

鄉長江村貴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07000035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苗栗縣政府107年1月8日府民行字第1070005681B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條文修正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江村貴